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农村户厕改造配套设施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柘财采竞-2025-2



采 购 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 说 明	9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2
五 谈判	13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七 合同授予	20
第三章 谈判程序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目录	46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47
二、谈判承诺函	4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四、授权委托书	51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六、货物明细报价表	53
七、技术偏离表	54
八、供货方案	55
九、服务承诺	56
十、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57
十一、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5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农村户厕改造配套设施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农村户厕改造配套设施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农村户厕改造配套设施项目
- 1.2、采购编号：柘财采竞-2025-2
- 1.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 1.4、采购控制价：1027400元
- 1.5、采购内容：罐式三轮吸粪车（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1.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1.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9、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 1.10 质保期：1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于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需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和纳税证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注：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三、供应商报名要求及谈判文件获取

3.1、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下载文件及相关附件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响应人如确定要参与项目谈判，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谈判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谈判文件0元。

3.2、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3.4、谈判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谈判时间、地点：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4月25日09时00分；

4.2 谈判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4.3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5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4月25日09时00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4月25日11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六、特别声明：自2025年4月16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4-16（新V6.8.0）”，请潜在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4-16（新V6.8.0）”。如有疑问，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0-6020573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16号

招标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1665018813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2幢11701室

监督单位：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

电话：0370-7295108

2025年4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0-6020573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16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2幢11701室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16650188136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农村户厕改造配套设施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限额	1027400.00元
1.3.1	采购内容	罐式三轮吸粪车(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响应人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谈判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	见谈判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需要签字地方签字 需要盖章的地方盖章 签章指签字和盖章 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CA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见谈判公告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见谈判公告
5.2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否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技术经济专业专家2人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1.1	签订合同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中小微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10.1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响应人须知、谈判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首付合同总价款的4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如为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后首付合同总价款的6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100%。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 特别声明：自2025年4月16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应使用最		

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4-16（新V6.8.0）”，请潜在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4-16（新V6.8.0）”。如有疑问，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提示：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响应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否则视为无效标。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

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用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中上传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如有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资料不一致的，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注：响应人须知正文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 控制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声明文件”。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响应人须书面承诺响应人承担所有参与竞谈有关的全部费用，否则视为无效。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谈判程序

1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5 政府采购合同

11.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公告形式发出。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发出。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编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 2) 谈判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明细报价表
- 7) 技术偏离表
- 8) 供货方案
- 9) 服务承诺
-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11) 其它资料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或未作出书面响应将导致谈判无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供货地点供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供货地点费用、保险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7.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对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4 所有报价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7.5 如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供应商须作出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时，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总价为基准的单价调整的书面响应，否则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编制目录。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性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8.3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8.4 未按响应性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上传，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0.2.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五 谈判

21. 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相关技术经济、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成员为3人。谈判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2.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2.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2.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具体评审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2) 营业执照副本；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 信用查询
- 5) 其他要求

注：响应人应将以上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或者未全部上传将导致谈判无效。

22.2.2 符合性审查：响应报价、签字、盖章及签章要求、交货时间、质保期、质量要求、响应性文件格式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2.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3.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2.3.3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

24.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4.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4.3 谈判办法：对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第二次报价相同，则继续报价，直到有最低报价。对响应单位的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中标。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在报价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所有报价均应包含货物的成本、税费、交通费、搬运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24.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合理的构成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

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谈判认定为无效响应），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25.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5.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段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谈判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供应商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x(1-扣除比例合计)。

供应商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只能作为评标时价格评审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和签订合同时的合同价为价格扣除之前的最终报价。

附: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 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7. 成交候选人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8. 成交通知书

28.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9.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 合同授予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 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二次报价的要求。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1、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标过程中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向主管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谈判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谈判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采购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交货时间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	不超过谈判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于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需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不需缴纳的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2.1.3	详细谈判	1. 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注：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退出谈判，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2.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1.5	最后报价	1、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谈判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1.1.1 依据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详细评审

2.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函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谈判：符合竞争性谈判要求，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

3.1 谈判小组让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依据统一的价格因素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4 评审结果

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按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质保期
1	罐式三轮吸粪车	1. 外形尺寸（mm）：长4200×宽1600×高1780（供应商可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总质量：≥1900Kg 3. 额定载质量：≥950Kg 4. 整备质量：≥850Kg 5. 发动机功率：≥16.2Kw 6. 排量：≥1000ml 7. 排放依据标准：GB18322-2002；GB19756-2005（II） 8. 最高时速：≤50Km/h 9. 轮胎规格：前轮5.00-14，后轮7.00-16 10. 燃料种类：柴油 11. 罐体容积：≥2.7m³ 12. 罐体材质：碳钢Q235或优于Q235 13. 罐体厚度：≥4.5mm 14. 吸污管长度：≥10m 15. 吸污管直径：≥10cm 16. 吸污泵抽气速率：≥180m³/h 17. 吸污泵进排气孔：≥Φ40mm 18. 半封闭驾驶室，准乘人数：≥2人 19. 具备循环球方向机8档大轴头	30辆	1年

注：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可导致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采购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
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谈判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签章的报价表无效；
- 4、谈判总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谈判（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谈判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表无效；
- 4、谈判总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注：本表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得放入标书内）。在进行第二轮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填写二次报价。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作废标处理。

二、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我方愿以最终报价的价格，按谈判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供货，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3、我公司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4、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签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货物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填是/否)	备注
1									
2									
3									
...	...	...	...	...	...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八、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一）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_____
- 银行开户名称：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帐 号：_____
- 企业详细地址：_____
- 传 真：_____
- 电 话：_____
2. 法定代表人：_____
3. 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4. 注册地址：_____
5. 注册资金：_____
- 自有资金：_____
- 企业人数：_____人
6. 企业性质：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8. 主要经营业务：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证明资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
 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
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5、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或者填写内容错误，评审小组不予认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

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